

第二章

獅子山前 聳立輝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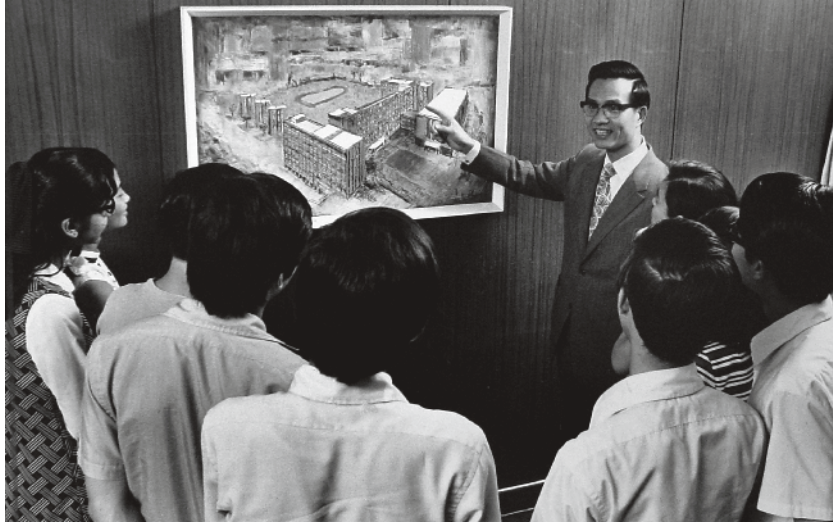
學院時期的努力開拓（1971~1994）

1971年5月18日，香港浸會書院董事會任命謝志偉博士、陳彥民博士為正、副校長；同年12月19日，舉行就職典禮。謝校長在就職演詞中說，已故校長兼創辦人林子豐博士為公忘私的精神和幹勁令人景仰，在他引導下，經過幾許艱辛，才達到今天的地步。「學院過去的道路實在充滿了困難，我們也可以肯定地說，今後的日子也絕非容易。浸會學院所遭遇的問題和困難往往是有其本身特質的，學院的背景和教育目標也是一樣。故此，我們無法抄襲別人的式樣，也難以有標準的答案。」¹

不過謝校長同時也指出：「浸會學院並不是唯一遭遇困難的機構，所以我們雖然沒有現成的解決方法可以借用，卻可以從別人身上學得很好的教訓。事實上，就以香港而論，她那克服困難，把『負債狀態』變為『資產現實』的精神，就足夠我們學習和借鏡。」² 在一位年輕校長帶領下，校內顯得充滿朝氣。

在此之前傳來的一個喜訊，是畢業生的文憑資格得到承認，在向官方認可的地位上，邁進了一步。1970年3月，浸會書院註冊為專上學院後，於1971年2月得到政府答覆，承認獲註冊後的畢業生，其所獲文憑與香港中文大學三所學院（崇基學院、新亞書院、聯合書院）的聯合文憑相同；任教私校的畢業生可享有政府津貼，畢業生亦可在政府或津貼中學任教。1971年度開始，校方將原有各院系略為擴充及調整，分為四個學院，共有十五個學系及兩個課程（表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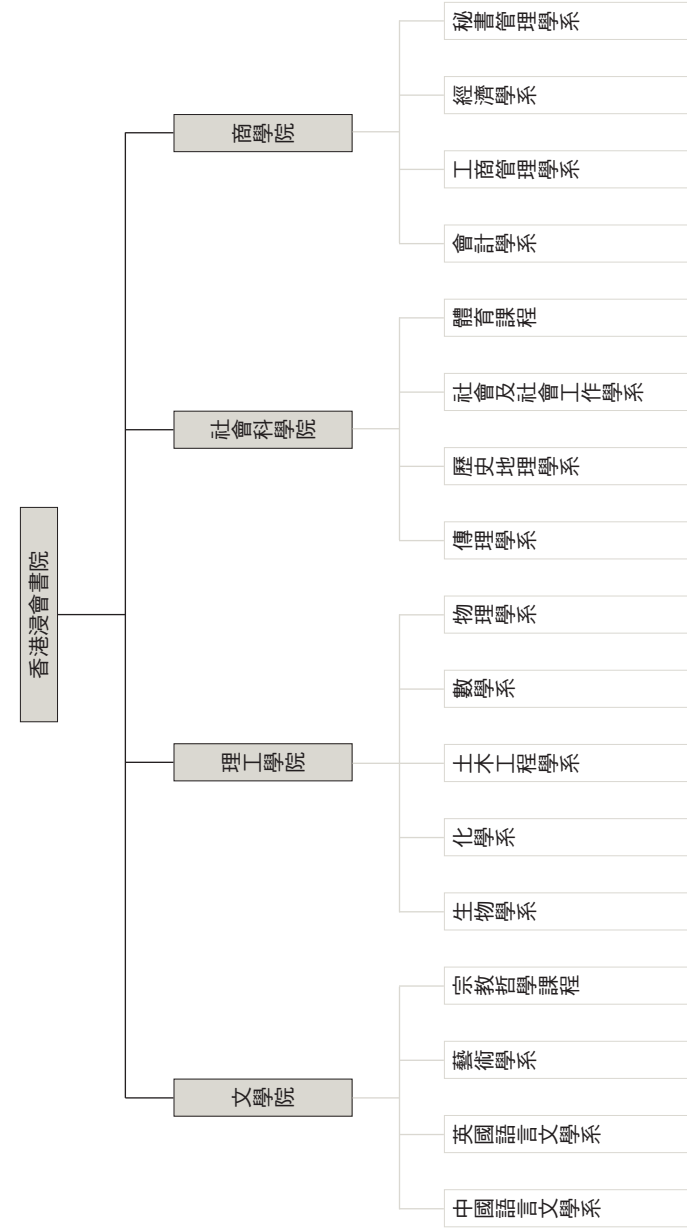
教師人數方面，也較前有所增加。1971年12月，計有專任教授、高級講師、講師共一百九十六名（中國籍一百五十四名，外國籍四十二名），兼任教師三十七名（中國籍三十三名，外國籍四名），其中新聘的教學人員多達五十六名。³ 這年浸會書院創立已



(上) 1971 年 12 月第二任校長謝志偉博士的就職禮

(下) 謝校長跟學生闡述校園的未來發展

表 2.1 香港浸會書院的院系結構 (1971 年)



十五載，正如孔子所說，已進入「有志於學」之年，致力於加強教研工作。謝志偉校長則以青春期的少年「局促而美麗」(awkwardly beautiful)來形容當時的浸會書院，「因為她雖有成人的身量，但四肢五官的發育並不均勻，並且因為生長太快，常常衣不稱身。這是第一個青春的煩惱，也是我們現在面臨的煩惱」⁴。又說：「我們必須常常察驗，目前的工作和今後的發展，是否能夠配合現時社會的需要和將來的要求。同時我們也要考慮組織問題、人力問題、經濟來源問題，這些問題的答案，不是我們可以關上大門自己找得出來的，我們必須倚靠社會人士的協助和反映，以及政府的鼓勵和合作。」⁵

謝校長也有自己的煩惱，他就任校長時只有三十六歲。對此，他在二十年後回憶說：「由於年齡關係，我無法即時贏得資深教職員的信任，所以要在重重屏障中打開局面，正是我當時面對的最大困難。」⁶令人鼓舞的是，1972年4月，港督會同行政局正式通過浸會書院使用「學院」名稱，名正言順地稱為「香港浸會學院」，有別於多用於中學的「書院」。學院在法定地位上再邁進一步，昂然進入校史的第二個階段。

第一節 國際評審與擴建校園

香港浸會學院自從1970年註冊為認可專上院校之後，雖然取得了法定的地位，但在學術地位方面，仍然沒有得到香港政府認可。作為一所私立院校，爭取承認的唯一方法，就是透過國際評審，藉此獲得學術界的認可。

1972年12月，東南亞高等教育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Institutions of Higher Learning）經過對香港浸會學院的審定後，認為學院畢業生的學術水平與大學學士的學歷均等，接納浸會學院為當時香港兩所大學（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以外的第三個成員，成為該協會第一所非頒發學士學位而取得正式會員資格的學術機構。

1973年8月，國際教育協會（Th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簡稱IIE）發表了證明香港浸會學院學術水平的《國際教育協會報告》（*IIE Report*），供海外大學參考之用。同年，美國浸信會高等教育協會（Educ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USA）總幹事傅斌博士（Dr. Ben C. Fisher）撰寫了《傅氏報告》（*A Special Report on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by Ben C. Fisher*），美南浸信會大學聯會一致通過對香港浸會學院的認可：香港浸會學院所發的文憑，與美南浸信會所有大學和學院的學士學位相等。

1974年，美國南部大學教育檢定委員會（Commission on Colleges of the Southern Association of Colleges and Schools）總幹事史威特博士（Dr. Gordon Sweet）率領一個代表團，專程到浸會學院

訪問，並作詳細的考察。1975年寫成的報告書認為，香港浸會學院已達到委員會所訂的檢定大學水平。1976年12月，亞洲基督教大學協會（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Universities and Colleges in Asia, 簡稱ACUCA）成立，基本成員由亞洲七個地區的二十二間大學構成，謝志偉校長獲選為該會創會會長。總的來說，在爭取學術認可地位一事上，學院於1972至1976年間，已先後獲得國際間不少機構和學界人士的肯定。

1975年，浸會學院成立校外課程部。翌年3月，學院在慶祝創立二十周年時，宣佈了此後五年的發展計劃，包括教學改良和校園建設兩方面。為了更為順利地推行學院的行政，校務委員會於1977年特別委任四位院長協助計劃及促進院務工作，他們是文學院院長徐訏先生、商學院院長姜貝薇娜女士（Mrs. J. Lovena Jenkins）、理工學院院長莫民雄博士、社會科學院院長張國興先生。

至於在擴建校園方面，學院鑒於學生人數增加，原有校舍不敷應用，於1971年展開第二個五年計劃。首先完成的，是浸會學院大樓西翼擴建的新昌閣，這兩層樓宇專供傳理學系和土木工程學系之用；1975年，謝再生紀念館啟用，其中兩層作為多個院系的辦公室，並於頂樓天台開設學院餐廳。同年，為紀念溫仁才先生的捐贈，而將浸會學院第一座興建的學院大樓命名為溫仁才大樓，並於翌年在東翼加建兩層，作為富蘭明藝術中心。

1976年，位於林子豐紀念大樓低層的呂明才圖書館啟用；原有位於學院大樓二樓的富蘭明圖書館，則改為參考圖書館。1977年，基督教教育中心落成啟用，樓高七層，一樓是可容四百餘座位的禮拜堂。1978年5月19日，大專會堂內部裝置完成，由港督麥理浩爵士（Sir Murray MacLehose）主持開幕典禮，學院並為此舉行了一個



1974至1976年的學院大樓和謝再生紀念館

盛大晚會。在此後一段時間，大專會堂除了供學院使用之外，還開放予外界團體租用，成為香港一個重要的文娛表演場所。1980年，紹邦樓（行政中心及校長寓所）、校園正門的牌樓及區樹洪花園相繼落成；翌年星島傳理中心啟用，學院自此更具規模。



港督麥理浩爵士主持大專會堂開幕典禮

第二節 學制變更和學歷評審

1977年11月，香港政府發表了一份《高中及專上教育綠皮書》，以節省資源和增加學額為由，建議香港中文大學改為三年制；而對私立專上學院，則表現出消極和冷漠的態度。此舉在教育界引起激烈反應，出現了群眾大會和空前的請願抗議；在本地的報章上亦有大量嚴正的批評。香港浸會學院將1977年12月19日定為「《綠皮書》日」，全校停課一天，並於校內舉行集會，師生各就《綠皮書》作出批評。其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於1978年2月15日舉行師生集會，反對「四改三」，在社會上引起關注。

《綠皮書》將認可私立專上學院的地位，界定於中學六年級的高級程度與大學學位之間，而藉以作為論據的，是認可專上學院畢業生受聘於政府職位時所獲的起薪額和私人企業所評定的市場價值；又將香港浸會學院和樹仁學院兩間認可專上學院的辦學理想與香港理工學



1977年12月19日的「《綠皮書》日」

院比擬，同時以香港理工學院的性質來衡量這兩間學院的學科是否適當及有無需要。這些建議把私立大專貶至可有可無的地位，又置大專學生的前途於不顧，既忽視了私立大專對社會的貢獻，又抹煞了民間辦學的努力，對在艱難環境下奮鬥的私立大專院校，實在是一大打擊。

由於輿論紛紛指責《綠皮書》中關於專上學院所作的建議，香港政府於是通過民政署深入調查；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亦成立專責研究小組。1978年10月18日，港府發表《高中及專上教育發展白皮書》，建議認可專上學院修訂課程，以便開辦兩年中六課程及中六後的兩年專上課程，修業期滿的學生可取得與香港理工學院所頒授資格相等的專業或職業資格，而政府則按照攻讀這些課程的學生人數給予資助。這些學院亦可為修畢兩年專上課程而又有能力深造的學生，舉辦一年進修課程，政府不會對這些課程繼續給予經濟援助，但《白皮書》建議推行貸款計劃，資助修讀第五年課程的學生。修畢此課程的學生，如進入政府服務，政府會承認其資格和待遇，等同已修讀香港理工學院高級文憑以上一年程度的學生。這種計劃可使專上學院協助政府達成中六與專上教育的目標，各專上學院及其學生因而獲得經濟援助，同時仍可保留其私立教育機構地位，並在決定此課程及課程綱要方面有相當程度的自由。

這份《白皮書》發表之後，受到教育界的普遍歡迎。謝志偉校長在翌日召開一個記者招待會，表示浸會學院的師生對《白皮書》的反應是良好的，大都認為在相當程度上可以接受，他在會上並對「2+2+1」新制作了闡釋。然而學院內也有意見認為《白皮書》仍存在一些不合理的地方，學生會及各系會就這份《白皮書》的專上學院部分發表聯合聲明，指出「2+2+1」制缺乏連貫性，而畢業生的資格也未夠明確。⁷



1978年謝志偉校長向記者及傳理學系學生解釋「2+2+1」制

其後，香港浸會學院和嶺南學院均接納了《白皮書》的建議，將課程改為「2+2+1」制；香港樹仁學院則決定保持其完全私立的地位，繼續推行四年制課程。香港浸會學院及嶺南學院將課程改組後，由1979年9月開始獲政府資助。「2+2+1」制其實是由「2+3」制蛻變出來的，而「2+3」制即兩年大學預科加三年大學課程，是當時大多數英聯邦大學制度的特色，實亦為應對專上學院亟需解決的問題的辦法。容許第五年的獨立存在，既滿足了專上學院保持學術現狀及專業水平的願望，政府又不必承認在第二階段中，兩年加一年的專上教育等於三年的大學學位教育，但也沒有否定其有達到大學學位水平的可能。

1978年8月及12月，浸會學院各院系先後舉行了兩次教務會議，討論了如何在下一個年度開始接受政府經濟資助後，有關實現「2+2+1」新學制的各項措施，以及首兩年新課程的設立等問題。謝志偉校長在年報中稱1978年為「決定之年」，而1979年則為「實施之年」。當時校方所實行的新學制，包括兩年「院制基礎課程」，及以高級程度會考合格為入學基礎的兩年「系制文憑課程」及一年「榮譽文憑課程」，另外還開辦了一項實驗性質的國際初級大學課程。⁸

「系制文憑課程」按照原來的院系課程加以修訂，仍然保持四個學院十七個學系，學生在首兩年內須選修系制核心及有關科目，而第三年的科目內容則着重專門的學術或專業研究。各院系的分佈如下：

1. 文學院——中國語言文學系、英國語言文學系、音樂藝術學系；
2. 理工學院——生物學系、化學系、土木工程學系、物理學系、數學系；
3. 社會科學院——傳理學系、歷史系、地理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系；
4. 商學院——會計學系、工商管理學系、經濟學系、秘書管理學系。

然而，「2+2+1」制尚未開始全面推行，學制又發生了變化，原因是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局（Council for National Academic Awards）於1981年對浸會學院進行了評審。結果顯示，浸會學院具備發展學位課程的潛力，因此香港政府在1982年正式接納浸會學院既不需再辦中六課程，也不需將大專課程分割為兩年加一年，可以直接開辦三年制文憑課程，再以這項課程為基礎，發展為學位課程。浸會學院自此可以在不虞資源嚴重匱乏的情況下，作出更大和更積極的發展。

第三節 開辦學位課程的經過

1981年1月，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局應香港政府的邀請，到浸會學院評核商學院和理工學院的課程，以及全校的學術與行政組織架構。同年6月，香港政府接納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局的建議，增加對浸會學院及學生的財政資助，並着手草擬新法案，提升浸會學院的地位。與此同時，政府允諾在1982至1983年度對浸會學院的資助範圍擴大至文憑課程的第三年。為此，校董會議決成立學院秘書處，委任理工學院院長莫民雄博士為學院秘書長，協助建立和加強學院與外界學術審核團體及政府部門的工作關係。

同年10月，港督麥理浩爵士接受浸會學院的邀請，成為學院的首任監督。11月，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局三十一位代表第二次訪問浸會學院，分別審核文學院及社會科學院屬下八個學系的課程。翌年2月，香港政府宣佈於1983至1984年度將浸會學院納入「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資會」）（University and Polytechnic Grants Committee）的資助範圍內。然而在3月間，教資會的浸會學院專責小組建議浸會學院停辦土木工程學系，並於6月發出明確書面通知；9月，在倫敦會議上，教資會議決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要求浸會學院停辦土木工程學系。

另一方面，1982年6月，教資會正式委出「浸會學院專責小組」，與浸會學院共同商討將來發展的主要路向。學院方面有幾項主要的相應措施：一、成立「跨系課程」研究小組，負責統籌計劃和審閱跨系課程建議；二、積極推行教職員進修及培訓計劃；三、開始採用公務員薪級制。同年12月，浸會學院向教資會提交《1983-



1982 年土木工程學系師生靜坐

88 年學術發展計劃書》。

1983 年 8 月，立法局通過《香港浸會學院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6 章），使浸會學院成為獨立的高等教育機構，有開辦學位課程和頒授學位的資格。⁹9 月，學院將原有的「2+2+1」制轉為「2+3」制。11 月，學院收到教資會的第一次撥款。香港政府正式指定 1984 年 1 月 1 日為《香港浸會學院條例》生效日期，教資會於同年 3 月間訪問浸會學院後，認為學院可於 1987 年度開設三項學位課程。教資會於 1985 年 3 月再訪浸會學院，同意學院可將學位發展進程提早一年，並接受浸會學院提交的兩項學位課程建議，由英國國家學歷評審局評審後於 1986 年度開辦。

1986 年，浸會學院到了「三十而立」之年，開辦首批學士學



1989 年首批學士學位畢業生結業

位課程，包括綜合科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及社會工作學士學位。1987 年，開辦第二批學士學位課程，包括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傳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1988 年 6 月，立法局通過《1988 年香港浸會學院（修訂）條例》，明確規定浸會學院頒授的學術及榮譽學銜，包括學位及榮譽學位。同年，學院開辦第三批學士學位課程，即文學及社會科學文學士（榮譽）學位。

1989 年 1 月，校務議會正式向教資會呈交一份名為《大學地位及名稱》（*University Status and Title*）的建議書，徵詢該委員會對浸會學院即時易名為「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及於 1994 至 1995 年度正名為「大學」（*University*）的意見。這年，理學院首先開辦以研究為主的哲學碩士課程，學院開辦第四批學士學位課程，

計有音樂文學士（榮譽）學位、電腦學理學士（榮譽）學位、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又開辦學位轉換課程（Conversion Programme），讓持有學院文憑或榮譽文憑的畢業生在補修學分後取得學士學位。浸會學院在這年 12 月舉行的第三十屆畢業典禮中，首次頒授學士學位。

1990 年 9 月，學院開辦的新學士學位課程包括人文學科文學士（榮譽）學位及翻譯學文學士（榮譽）學位。同年 11 月，首次頒授榮譽博士銜予葛培理博士和邵逸夫爵士。校內最後一批榮譽文憑學生，於 1990 至 1991 年度結束時畢業，浸會學院的「非學位課程時代」至此亦宣告結束。1992 年，學院首次頒授哲學碩士學位。

1993 年 1 月，教資會委出評審小組到浸會學院進行評審工作，以決定學院是否有能力自行審核新的學位課程及覆核已開辦的學位課程。同年 7 月，香港政府宣佈授權浸會學院自行評審學位課程，無須再接受校外評審。此後一兩年，學院相繼開辦新的碩士課程及增設各個領域的學士（榮譽）學位課程，而最重要的大事，就是準備迎接正名為大學的日子到來。

第四節 關新校園及發展校務

1980 年代初，浸會學院在校園建設方面續有進展。1982 年 1 月，楊振寧教授及方樹泉先生主持方樹泉圖書館奠基儀式；翌年 9 月，圖書館落成；12 月，由總督尤德爵士主持啟用典禮。方樹泉圖書館的設備和藏書，都較此前完備。這年年底，政府將金城道一塊面積為二千二百七十五平方米的土地授予學院作為臨時運動場。

1985 年間，香港政府原則上同意撥款支持浸會學院的五年校園重建計劃，共興建五座新建築物。1987 年，文學院和社會科學院遷往聯福道的臨時校舍。1988 年，浸會學院計劃與香港兩間理工學院合作，在聯福道興建運動場；同年，楊瑞生紀念館和區樹洪影視教育中心落成啟用。1989 年，學院舉行邵逸夫大樓及查濟民科學大樓啟用典禮。1990 年 5 月，位於金城道的偉衡體育中心落成啟用；9 月溫仁才大樓翻新工程完成，文學院和社會科學院從聯福道臨時校舍遷回窩打老道校園。同年，政府同意撥出聯福道及鄰近土地，作為浸會學院擴建校舍之用。浸會學院窩打老道校園重建計劃的建築設計，贏得「九〇年香港建築師學會優異建築設計獎」。¹⁰

1992 年 3 月，香港政府通過撥款四億四千萬元，作為浸會學院聯福道校舍第一期工程的建築費用。1993 年 5 月，宣佈浸會學院聯福道校園命名為「逸夫校園」，並由港督彭定康先生及邵逸夫爵士聯合主持奠基禮。9 月，毗鄰逸夫校園的低座校舍落成啟用。

至於在教學方面，1984 年 9 月，設立隸屬文學院的宗教哲學系；1985 年，停辦土木工程學系。1988 年 7 月，重組商學院，更名為工商管理學院，屬下四個學系改為六個。至 1990 年 7 月，重整工



1980 年代中期校園擴建的模型



1993 年逸夫校園奠基禮

商管理學院的學系結構，設會計及法律學系、財務及決策學系、經濟學系、市場學系、管理學系，原有的人力及資源管理學系歸納於管理學系之內。社會科學院則於 1989 年 9 月設立教育學系。1991 年 9 月，傳理學系升格為傳理學院，成為浸會學院的第六個學院，包括電影電視系、新聞系和傳播系。1992 年 7 月及 1994 年 9 月，先後成立隸屬社會科學院的體育學系、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

學系以外，還成立了一些專業課程，例如：1989 年新設的中國研究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分為歷史、地理、社會、經濟四個專業；1991 年，開辦兩項新的專業主修課程，其一是工商管理學士課程中的資訊管理系統學專業，其二是綜合科學理學士課程中的應用電腦學專業。1992 年，人文學科文學士（榮譽）學位課程增加一項名為文學與專業寫作的專業主修。傳理學社會科學學士（榮譽）學位課程於 1993 年增設傳播學專業，又於 1994 年增設電子設

計藝術專業。

行政方面，浸會學院於 1984 年委任何守敦博士（Dr. H. Stewart Houston）為學務副校長，盧維德先生（Mr. David Lovatt）為行政副校長。1985 年 10 月，委任亨特教授（Professor Norman Hunt）為浸會學院行政架構檢討顧問；翌年根據行政架構的檢討報告，設立高級行政人員委員會。1987 年 7 月起更改行政架構，使運作上更具大學的模式。1988 年委任理學院院長白智理教授（Professor Jerry Barrett）為學務副校長，接替於 7 月杪退休的何守敦博士。1990 年 4 月，莫民雄博士升為行政副校長，原行政副校長盧維德先生的職銜改為副校長（策劃）；同年 9 月聘任曾憲博教授為副校長（研究及輔助設施），三位副校長的工作重新調配。

另一方面，浸會學院於 1989 年 7 月重整秘書處，原人事部、新聞及公共關係部併入秘書處。1992 年 9 月起，原隸屬秘書處的新聞及公共關係組改為直接向校長負責，並易名為新聞及公共事務處。

註釋

- 1 謝志偉：〈就職演詞〉，1971 年 12 月 19 日；並參見黃嫣梨編著：《香港浸會大學校史》，頁 139-140。
- 2 同上註。
- 3 《香港浸信會聯會年刊》，1971 年，頁 70。
- 4 〈新任校長謝志偉博士講浸會學院未來展望〉，《華僑日報》，1971 年 5 月 10 日。
- 5 同上註。
- 6 〈廿載往事堪回首：謝志偉校長今昔點滴〉，《校園天地》1991 年第 1 期「35 周年校慶專號」，頁 42。
- 7 〈大專學生評高等教育白皮書〉，《星島日報》，1978 年 11 月 12 日。
- 8 黃嫣梨編著：《香港浸會大學校史》，頁 219-225。
- 9 *Hong Kong Baptist College Ordinance, Laws of Hong Kong, Chapter 1126*；並參見《香港 1984 年》（香港：香港政府印務局，1984 年），頁 66。
- 10 黃嫣梨編著：《香港浸會大學校史》，頁 441-444。